

廣播電視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〔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影像製作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√	√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必修
影視寫作	群 A	3	1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科目四選一
媒體內容企劃	群 A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科目四選一
廣播節目製作	群 A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科目四選一
表演學	群 A	3	1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科目四選一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群 B	3	1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群修科目三選二
電子媒介行銷	群 B	3	1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群修科目三選二
媒介經營管理	群 B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√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群修科目三選二

規定必修： 6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 A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科目四選一

群 B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群修科目三選二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和「體育」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2.修讀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群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選修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修習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- 3.修讀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／群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選修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修習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
廣播電視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必	3	1					✓				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必修
媒體企劃	必	3	1					✓				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必修
影像製作	必	3	1					✓				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必修
影視寫作	必	3	1						✓			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必修
媒體企劃與創新主修 群修課程	選	18	1					✓	✓	✓	✓	
影音創意與製作主修 群修課程	選	18	1				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24										

規定必修： 24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和「體育」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2. 修讀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修習。
3. 修讀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修習。
4. 有關《媒體企劃與創新主修》選修課程及《影音創意與製作主修》選修課程，請參閱本系網頁。